

函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臺藥企字第 1100601072 號
(110)藥協字第 024 號
中華藥協字第 1100060058 號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

附件：無

主 旨：懇請 貴中心同意將藥品製造業（含原料藥廠、西藥製劑廠、中藥廠、臨床試驗）等相關從業人員，列入 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對象之優先施打順序，以減少從業人員被感染之機率，確保國產藥品穩定生產，避免缺藥，請查照 惠覆。

說 明：國產製藥廠為國防民生工業，提供國內健保藥品 70% 以上使用量，防疫期間更配合政府政策穩定供藥，乃因不可缺藥是政府的重大政策，若藥廠的從業人員包括生產和業務人員能夠在注射疫苗的順序上提升至第五或第六順位，對政府不缺藥的政策無疑是最大後盾，全國藥界殷殷期盼能將注射疫苗順序提升至前面，懇請 貴中心同意，以減少從業人員被感染之機率，確保國產藥品穩定生產。

正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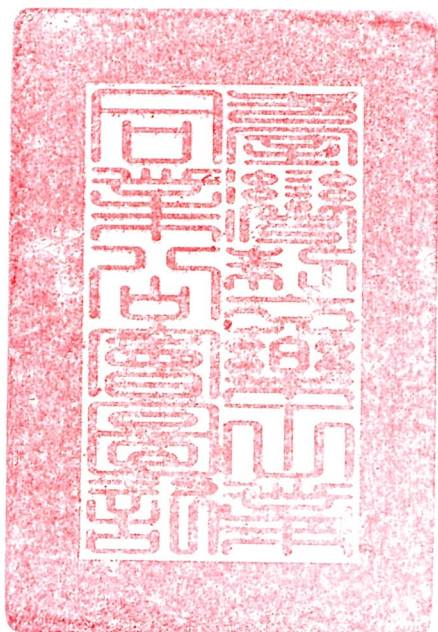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經濟部工業局

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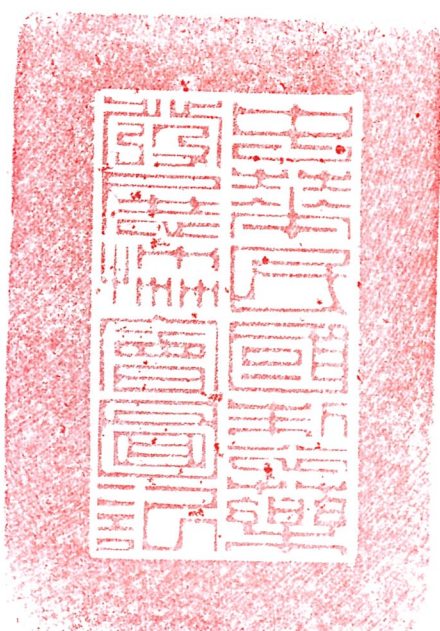
理事長



蘇東茂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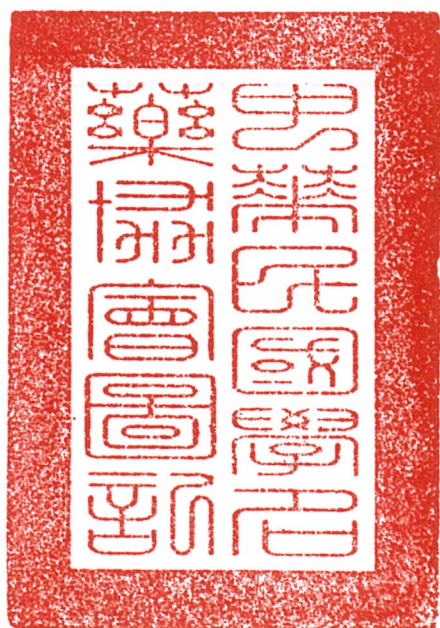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李芳全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理事長



黃柏熊